

惠 来 县 农 业 农 村 局

惠农药经许公告〔2021〕1号

公 告

根据《农药管理条例》和《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我局决定：

准予惠来县新绿源化肥店经营，发给《农药经营许可证》（见附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序号	经营店名称	经营场所地址	仓储场所地址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	类别
1	惠来县新绿源化肥店	惠来县葵潭镇长春社区葵和路37号	惠来县葵潭镇陂美村第3巷4号	郑葵弟	农药经许(粤)44522421001	农药(限制性使用农药除外)